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中。本屆獨立董事系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另於提名受理期間後，由董事會審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並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之。

2025 年股東常會經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柳金堂、王晉良、林一平及魏興海。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詳下表)：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獨立董事	柳金堂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王晉良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一平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魏興海		✓	✓	✓	✓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

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